

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 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



本报讯 (融媒体记者王宇静 吴丽娇 通讯员洪及源 王鹏达)18日,国家口岸办验收组一行莅临石狮,对泉州港口岸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以下简称锦尚作业区)扩大开放进行国家级验收。经过实地检查及会议评审,验收组认为,锦尚作业区符合验收标准,一致同意通过国家验收。借助泉州产业优势,锦尚作业区将以此次通过国家验收为新的起点,进一步扩大吞吐量,力争成为福建对外开放的新亮点。

国家口岸办相关负责人表示,安全是口岸发展的前提和基础,口岸所在地方政府、查验单位、口岸相关部门要明确各方责任,完善制度体系,建立联合防控机制,定期开展演练,确保口岸安全;要以本次口岸扩大开放为契机,发挥好口岸作用和地区优势,突出地方特色优势产业,推动口岸、综合保税区、自贸试验区等各类开放平台联动发展,积极探索服务贸易新模式新业态,在发展口岸经济方面取得新的更大成效;要以口岸综合绩效评估为抓手,加大改革创新力度,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加强信息化设备应用,优化口岸通关各环节作业流程,有效促进口岸节能减排,全面推进



锦尚作业区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
(李荣金 摄)

平安、效能、智慧、法治、绿色“五型”口岸建设,推动“十四五”时期口岸工作高质量发展。

石狮市商务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此次接受验收的锦尚作业区是泉州港新兴的港口作业区,毗邻泉州湾港区石湖作业区,是泉州湾港区“石湖+锦尚组合港”的重要组成部分,拥有优越的地理位置和港口条件。目前,锦尚作业区由两段岸线及泊位组成,下辖华锦码头和鸿山热电码头2个作业点。自2019年年底国务院批复同意泉州港口岸泉州湾港区锦尚作业区扩大对外开放以来,石狮市按照口岸开放验收建设标准全

力推进港区基础设施和口岸查验配套设施建设到位。

随着泉州港列入“一带一路”重点建设港口之一,锦尚作业区的扩大开放,将为泉州市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国内国际双循环”注入新的动力和活力。面向未来,我市将以持续推进港口高质量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推进泉州港智慧口岸、智慧海关、智慧边检一体化建设,不断优化通关流程,提高通关效率,培优扶强港航龙头企业,引导更多的泉州货走泉州港,着力提升港口综合竞争力,努力为全省、全国发展大局作出更多贡献。

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丰2023-7号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公告

泉自然资告字(2024)1号

经泉州市人民政府批准,我局决定拍卖出让泉州市中心市区统管区1宗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宗地概况及相关要求

(一)拍卖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等要求

地块 编号	地块位置	土地面积	土地用途 及出让年限	规划经济技术指标					竞买 保证金		
				建筑密度	容积率	建筑 高度	绿地率	供地 条件	出让 方式		
丰2023-7号 地块	丰泽区城东 街道,安吉路 与海韵街交 叉口东侧	55071.23 平方米 (约合 82.61亩)	居住—城镇住宅70 年、居住—城镇社区 服务设施70年、商业 服务业—商业40年、 绿地与开敞空间—防 护绿地50年	20%以下	2.9以下 1.0以上	80米 以下	35% 以上	现状	拍卖	210000 万元	42000 万元

(二)相关要求说明

1. 丰2023-7号地块竞买申请人须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2. 丰2023-7号地块竞得人须按有关规范要求配套建设相应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包括: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社区医疗服务站、居家养老服务站等设施[具体规划要求详见《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下达2023-36号储备用地规划条件的通知》(泉资规(2023)261号)],且上述公共配套服务设施应相对集中布置在交通便利、方便群众使用的地方,与项目主体建筑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否则住建部门不予核发预售证,建成后无偿将产权、使用权移交给政府指定的有权机构。

3. 丰2023-7号地块500米内规划建设设有泉州第五中学城东校区、泉州市第二实验小学城东校区北校区。关于学区划分事宜,在当前丰泽区招生政策未改变的情况下为属地“三一致”原则,具体方案应待当年度片区摸底生源数后确定,以当年度丰泽区的小学和初中招生工作实施意见为准。

4. 丰2023-7号地块商业部分应整体经营,不可分割销售、不可分割转让。

5. 丰2023-7号地块竞买人应在竞买申请书中承诺,如竞得地块,在项目建设达

到预售条件时,同意该项目商品房的预售价格受政府调控。该地块商品住宅用地用于建设改善型住房,住房户型面积144平方米以上,其中180平方米以上的不少于50%,该地块商品住宅销售价格在“限房价”[23903元/平方米(毛坯)]基础上浮不超过30%[30800元/平方米(毛坯)];同时全项目采取全装修交付,全装修标准不低于3000元/平方米,实施全装修后的商品住房预售备案均价不超过33800元/m²(含全装修费用)。

6. 丰2023-7号地块装修成本由房产咨询机构先行进行预估,提供样板房供

购房人参观,交付样板房的保留时间,自预售范围内最后一批预售房源交付购房人之日起不少于6个月,装修款全额进入资金监管账号。在房屋全装修交付前,聘请3家中介机构对全装修成本进行审查或评估,由市、区两级住建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成本,评估得出的装修成本低于装修档次,其产生的价差资金全部作为公共维修基金,且购房人可要求开发企业无条件退房及予以赔偿资金利息。

7. 丰2023-7号地块在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现售备案)时,优先安排10%的房源套数作为高层次人才房源,提供20%的可售商品房面积的房源优先用于房票方式购房,并与高层次人才房源在同一时间公示、报名(3天),选房。认筹总人数若未超过剩余房源套数的120%,则采取公证摇号销售,不分刚需、非刚需,剩余未选房源由开发企业自行销售。

8. 丰2023-7号地块的可销售房源应全部按程序办理预(现)售手续并向社会销售。严禁采取“以房抵债”、股东或特定全体垄断房源、办理自有产权等方式逃避公开销售,否则住建部门不予办理合同网签备案,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产权。

9. 丰2023-7号地块现房销售部分需取得不动产权首次登记方能申请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竞得人所竞得的现房销售建筑面积部分应以栋为单位办理现房销售备案,即现房销售最低规模为栋,便于后期的销售和管理。

10. 丰2023-7号地块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书时应同时提交竞买保证金,以及如竞得该地块,所缴纳的土地出让金均属于自有资金且不属于股东违规提供的借款、转贷、担保或其他融资便利,不是直接或间接使用金融机构各类融资资金,不是使用房地产产业链上下游关联

企业借款或预付款,不是使用其他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的借款,不是使用参与竞买企业控制的非房地产企业融资等事项的承诺书及《商品住宅用地竞买保证金/成交价款来源情况申报表》,并主动配合出让人及组织方进行资金审查。若竞买人资金来源未通过审查的,同意出让人或组织方取消竞买资格,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竞买人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一并解除,已缴纳的土地出让价款不予退还。

11. 丰2023-7号地块由非泉州市丰泽区的法人竞得的,须在泉州市丰泽区注册成立新公司,所有税收入在当地缴纳。

12.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2023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3〕11号)要求,上述地块充电桩车位配建比例不低于50%。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4部门关于规范住宅小区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通知》(泉建规〔2023〕3号)要求,严格落实新建住宅小区固定车位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预留安装条件时需将管线(含低压电缆、电缆分支箱、计量表箱)和桥架等供电设施建设到车位,以满足直接接线需求。

13. 丰2023-7号地块可按照《泉州市中心城区开展立体生态住宅试点实施方案(试行)》要求作为立体生态住宅项目。

14. 按照《泉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三部门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通知》(泉建规〔2022〕3号)要求,上述地块的装配式建筑应占新建建筑面积40%以上。

15. 按照《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若干意见(2018—2025年)的通知》(泉政文〔2018〕87号)要求,上述地块的建筑单体

□责任编辑:吕学斌 □美术编辑:黄海明

□电话:0595-22500297 传真:0595-22500225 E-mail:jjxwb@qzwb.com

□责任编辑:吕学斌 □美术编辑:黄海明

□电话:0595-22500297 传真:0595-22500225 E-mail:jjxwb@qzwb.com

□电话:0595-22500297 传真:0595-22500225 E-mail:jjxwb@qzwb.com